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小鐘點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員遴用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貳、名額：國小部**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參、工作內容：

- 一、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職責如下：學生助理人員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 二、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班級活動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及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生活輔導等事宜。
- 三、配合每日上特通網登錄服務紀錄。

肆、臨僱期間：

實際服務日數及時數依本市教育局核定補助時數經費辦理，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僱。**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伍、遴用相關規定：

- 一、本案臨僱之特教鐘點助理員，依市府公告核定方式支薪，以鐘點費方式支應，基本工資**每小時190元(含自付勞健保)**，預估服務週數**約40週**，依實際核定經費及學生狀況需求彈性調整。
- 二、受臨僱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陸、報名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具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資格者尤佳。

柒、報名日期：**即日起至確定聘任止**，請於上班時間親自送件，逾時不受理。

捌、報名方式：

請備妥下列資料：

1. 填寫報名表乙份（附件1）。
2. 切結書乙份（附件2）
3.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4. 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影本（甄選前需檢核各項正本，報名送之資料證件影本不符者取消參加資格，相關證件正本核驗畢退還。）
 - A. 國民身分證。
 - B.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 C. 專業或經驗相關證明（特教服務證明或研習）

玖、報名地點：

立人國小輔導室（地址：70444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41號。）

聯絡人：輔導室 特教組長黃老師，電話：06-2222054#740。

拾、甄選方式：**採取書面資料及資格審核，合格者，電洽面談；不合格者資料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拾壹、錄取公佈：**應徵人員經錄取後將以電話通知任用並公告於網站。**

拾貳、注意事項：

- 一、錄取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拾參、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小鐘點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可數位)
	身分證號		性別	☐ 男 ☐ 女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特教助理員經驗		☐ 有，_____年 ☐ 無經驗				
特教或教育類 相關證照或資歷 (請檢附證明文件)						
個人簡要自述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辦理進用人員查詢 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